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3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.6.23-勞動部函、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條文、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
總說明 (A09000000E_11500638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389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389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發布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，茲檢附
該部函、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6月23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4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